青岛市2020年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

绩效自评报告

市财政局：

根据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开展省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，现将我市2020年度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预算情况。2020年度省下达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674万元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设立情况。推进我市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违法建设问题整治验收销号，完成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与批复，开展保护区三区核定与勘界，实现自然保护区可持续发展，生物多样性、珍稀濒危物种得到有效保护，落实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2020年度省下达我市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674万元，资金拨付及时，资金到位率为100%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2020年度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674万元，转移支付我市各区市674万元，各自然保护区实际支出464.62万元，当年预算执行率为68.93%。其中：即墨区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预算安排240万元，当年实际支出240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100%；胶州市艾山省级自然保护区预算安排88万元，当年实际支出36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41%； 平度市大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预算安排155万元，当年实际支出2.62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1.69%； 西海岸新区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预算安排91万元，当年实际支出91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100%；大公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预算安排100万元，当年实际支出95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95%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认真按照《山东省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暂行办法》（鲁政办字〔2019〕44号）管理使用资金，预算安排符合规定用途，各自然保护区制定了资金使用计划，科学、合理、有效地使用资金，资金实行专账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 即墨区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实施硅化木保护馆恒温控制，加强硅化木保护；整修防火通道3836米；增设监控探头12个、喊话装置16个、围栏网426米、加固2500米；购置执法记录仪2台、GPS2台、锂电池多用途高枝剪2台、专业照相机1台、台式电脑2台、空调3台、黑白激光打印机和彩色激光打印复印一体机各1台；印制宣传资料1套，安装室外电子屏1块，清理保护沉积构造2处，设置宣传标识牌2个，对环山路、核心区围栏网区域实施林木抚育。

2. 胶州市艾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完成保护地无线信号覆盖系统、禁止焚烧祭祀用品和保护区科普宣传栏、防火监控升级改造，人防加技防艾山保护区防火巡护全面覆盖。积极主动采取多种形式进行防火宣传，不断提高保护区周边居民防火意识，形成全民防火局面。艾山保护区防火能力得到很大提升，2020年防火季艾山保护区无一起火灾发生，社会效益显现，补偿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得到保障。

3. 平度市大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增强了能力建设，加强了自然保护区内巡护、宣传力度。

4. 西海岸新区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建设“智慧灵山岛”生态管护系统，其中：森林防火前端监控系统、球机监控系统、重点区域（学校、医院、码头等）道路监控、岛内监控中心建设、岛外监控中心建设等。

5. 大公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提升大公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规范化建设管理管护能力；开展保护区生物多样性调查，包括海洋生物多样性、鸟类、植被基础调查；对大公岛省级自然保护区开展生态修复；建设完成大公岛省级自然保护区宣教室，并开展保护区宣传工作，保证大公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正常运行。

**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2020年度生态补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个，面积7.74平方公里；省级自然保护区4个，面积470.55平方公里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完成省级销号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整治问题3010个，验收销号率≥90%；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与批复= 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当期任务完成率80%以上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支出成本≤674万元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社会效益。提高了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管理水平，推进了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。

（2）生态效益。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升。

（3）可持续影响。促进了自然保护区可持续发展，有效保护了我市生物多样性、珍稀濒危物种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民众满意度达到90%以上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偏离原因：大泽山自然保护区原定于2020年上半年结束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至今未收到上级批复，《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的总体规划》编制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的勘界立碑工作无法进行。

改进措施：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强化绩效目标约束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完善相关规定、安排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，及时反馈评价情况，对评价结果较好的自然保护区给予表扬和激励，对存在的不足予以通报，并责令限期整改。

2020年我市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绩效评价情况，将在青岛市政务网和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部门网站公开，接受社会和民众监督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附件：山东省对青岛市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

2021年6月1日